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60154719號  
附件：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大雅主要計畫（部分市場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6005094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林佳龍